

钱湖医院信息机房搬迁项目（机房建设）（重发）
施工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医院

乙方：宁波市建兴建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医院

乙方（全称）：宁波市建兴建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钱湖医院信息机房搬迁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钱湖医院信息机房搬迁项目（机房建设）（重发）。

2. 工程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医院。

3. 项目编号：CBNB-20251260GGC-2。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钱湖医院信息机房搬迁项目（机房建设）（重发），详见图纸、工
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0 天内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720000 元）。

四、付款条件和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工程现场初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3、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
约合同价的 20%；

5、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4) 安全生产合同;
- (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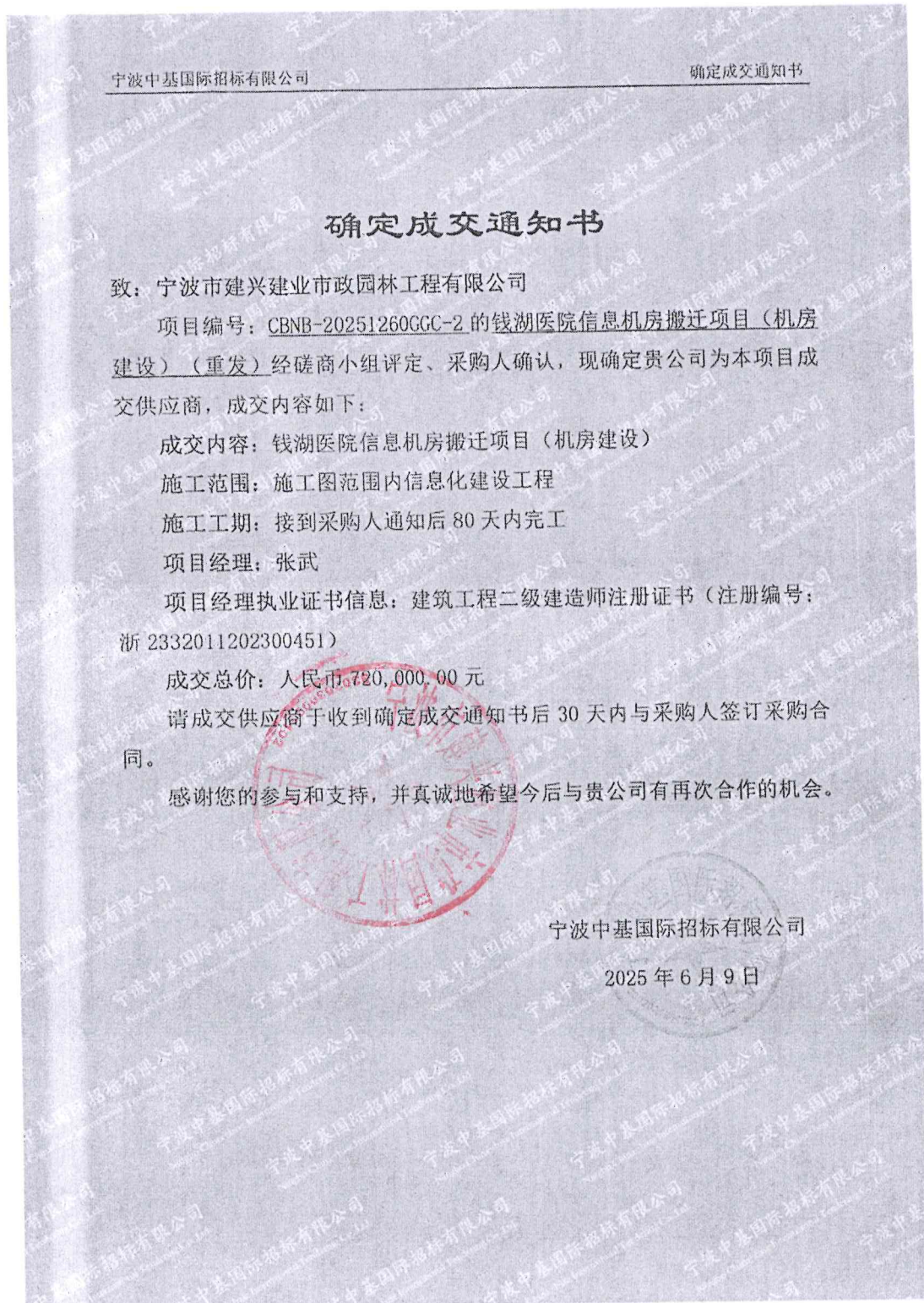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医院

乙方（全称）：宁波市建兴建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钱湖医院信息机房搬迁项目（机房建设）（重发）（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医院

乙方（全称）：宁波市建兴建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

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钱湖医院信息机房搬迁项目(机房建设)(重发)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施工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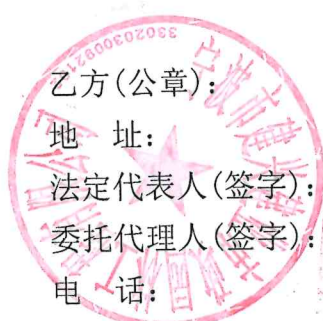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全称）：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医院

乙方（全称）：宁波市建兴建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存在的问题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凡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人员参与劳动、安检等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责任单位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次可罚没合同价格 0.5% 的违约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浙江省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较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和安全组织机构，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

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责任，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监管、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应积极参加认真贯彻实施。对甲方因责任违约给予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并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合同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方和乙双方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三、本合同作为钱湖医院信息机房搬迁项目（机房建设）（重发）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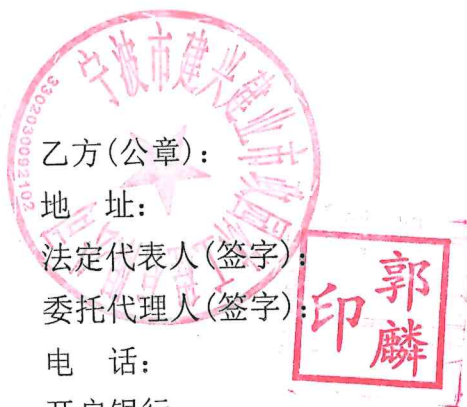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医院

乙方（全称）：宁波市建兴建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应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并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至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通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洪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河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存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次可罚没合同价格的0.5%的违约金，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钱湖医院信息机房搬迁项目（机房建设）（重发）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成交通知书；（2）响应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如有）：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采购文件 (含采购工程量清单) 及采购答疑 (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承包人不得自外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三份纸质, 一份电子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完成，但需经发包人同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发包人仅提供水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接入点到施工现场的供水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备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有丢失或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按实赔偿。电讯线路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该部分费用。

2）承包人负责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已有道路、挡墙、人行道砖、附属设施及由于施工产生的便道等的损坏进行修复，恢复原状，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如不修复，发包人有权委

托其他人完成，所需费用从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设施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前，对已完工程成品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在发包人提供现场基础资料后，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方法和加固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发生损坏及出现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若承包人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 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建设和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土方、泥浆及垃圾应按建设单位指定区域堆放，挖填和短驳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完工移交时，应做好卫生清理，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需根据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市政排污、施工噪音、渣土及泥浆外运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为迎接各种上级检查、领导参观，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及其他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再向发包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 承包人有义务承担发包人提出的图纸变更带来的工程量实施工作，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工作配合、工程变更等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反馈并组织实施，否则承包人将被视作违反合同，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 3000 元/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签发《整改通知书》, 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违约金为合同结算价款总额的 30%。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按国家、地方相关验收规定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正式进度计划文件的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结算价款 1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文物、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宁波市气象部门公布的达到灾害标准的气象条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及重要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均应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特殊材料由发包人确认，价格如无信息价则经双方签证确认，重要材料、设备等，需经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颜色，规格，

尺寸等，承包人方可使用。(2)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磋商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4)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工作，若因确认工作缓慢影响到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6) 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参照采购文件中的参考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价格不作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另计取。

承包人应现场自备发电机组，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不再另计。

9. 试验与检验

承包人必须对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发包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材料采购方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联合签发工程洽商单，结构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予以实施。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5 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变更计量单”，否则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费用及调整数额；除经发包人确认的经济签证外，一律不作为价格调整依据。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暂估价;
 7. 计日工;
 8. 现场签证;
 9. 不可抗力;
 10. 提前竣工;
 11. 误期赔偿;
 12. 施工索赔;
 13. 暂列金额;
 14.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余按双方协商约定处理。
- 所有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均需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的, 合同价格可以相应调整:

-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指开工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宁波市政府部门颁布的适用本合同的政策性调价文件 (本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可以调整。
- (2)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设计变更、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减; 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工程联系单、签证的变更情况;
-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清单编制说明明确未计入的内容;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 (4) 暂估价: 暂估材料价、暂估综合单价、暂估总价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议标询价等方式调整。
- (5) 重新组价计价依据: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其他省、市有关造价文件等。
- (6)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但又不能套用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

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并按成交浮动率___计算,将该组价上报,经发包人审定后作执行,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成交浮动率=(成交磋商响应总价/磋商控制价-1)×100%(浮动率:%号前保留两位小数)
(须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

10.4.2 取费标准

(1) 编制依据:

- 1) 委托方提供的《钱湖医院信息机房搬迁项目(机房建设)(重发)施工图》;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5)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
- 6)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
- 7) 省、市其他相关文件。

(2) 取费标准:

1) 本工程按相应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考虑,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特殊地区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不计,规费参考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按标准费率的30%计入,税金根据建建发[2019]92号文按9%计取。

2) 材料价格: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第4期)市区栏中除税信息价计取,无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的材料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中除税信息价计取,无除税信息价的材料按除税市场价计取;缺项的参照《浙江造价信息》价格,无信息价的采用市场调查价。

3) 机械费价格:机上人工费、燃料动力费按2025年第4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人工市场信息价及燃料动力除税市场信息价确定。

4) 人工市场价参照2025年第4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市场信息价调整。

(3) 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共性部分

- 1) 本工程均按商品砂浆、商品砼考虑计入;
- 2) 所有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按外运10km考虑,处置地点按绕城高速范围以外、镇海区考虑计入,运费、处置费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计取;
- 3) 暂列金按43600元/项(含税价)计入;

- 4) 建筑垃圾处置费按不可竞争费计入, 合计 1901 元 (含税价);
- 5) 机柜、UPS 主机业主自理, 暂未计入本次预算;
- 6) ATJF 配电箱的进线 WDZB-YJV-4*120+1*70 暂按 2*100 米考虑, 结算时按实调整;
- 7) 防雷器造价包含在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内;
- 8) 机房精密空调图纸为 2 台, 按业主通知调整为 1 台;
- 9)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

(2) 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否则有权延迟支付。

(3) 联系单调整费用：

以上工程款均不包括联系单调整费用，联系单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稿需作为联系单的附件与联系单同时报审，及时上报代建人、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联系单调整费用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

承包人违约金必须在余款结清前提交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余款，待承包人提交违约金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ngle$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ngle$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

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项目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宁波市相关保修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4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3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发包人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承包方未按约定时间到场，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修理费用从承包方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视具体情况追究承包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直接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宁波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